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適用於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华八,	/		
地址			
為本金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 」)股之		
持有	人 <i>(附註b)</i>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為			· · · · · · · · · · · · · · · · · · ·
為本	$\sqrt{-}$ 吾等之受委代表 $(M註c)$,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	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
	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		
	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以下	決議案投票,或如	無該等指示,則由本
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H.H. 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H/~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d)	(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覃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		
	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		
	份及不超過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單位10%之認股權證		
6.	根據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		
	一般授權		
日期	: 二零二零年		
股東	簽署:X X (附註e、f、σ及h)		

附註:

1. 1. /= kts /#/100)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b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受委代表。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 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任何建議決議案之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並無就特定建議 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於大會 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任何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經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